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
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
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吨、珍珠棉板材 200吨、珍珠棉异型材 50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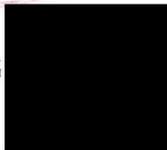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0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0)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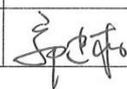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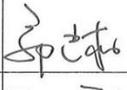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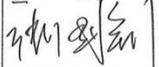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 (信用编号 BH002331)、张国钊 (信用编号 BH009561)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20日

打印编号: 15994443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j2g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A1H7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2331	
张国钊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956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1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10907681X	个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394.00	157.6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985.00	394.0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200508	1	0.00	116.42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07	6	0.00	1620.48	3376.00
						合计	20530952.34	79229.04	

打印流水号: w51389882 打印时间: 2020-08-07 09:20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9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八、环境影响分析.....	31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十、结论与建议.....	5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9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
-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1 荷塘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用地证明；
-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麦**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区为民天字号 69 号				
联系电话	1370302****	传真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66.6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0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中心位置坐标：N 22.693391°，E 113.122763°），占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5244.81m²，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p>					

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注：本项目珍珠棉发泡为物理发泡，发泡剂为丁烷。丁烷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编写 2778，对照其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其危险性类别为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未列为有毒物质，不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建设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5244.81m²，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仓库、生产、办公	775.6m ²
环保工	有机废气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		

程	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中心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
	危废处理设施	设置危废暂存区

2、生产规模

表 2-3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珍珠棉卷料	200 吨
2	珍珠棉板材	200 吨
3	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1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颗粒状	413	40
2	单甘脂	颗粒状	5	0.5
3	滑石粉	粉末状	1	0.5
4	丁烷	液状/钢瓶	30	1.5
5	热熔胶	颗粒状	1	0.2

原材料性质：

LDPE（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常缩写为LDPE。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text{g}/\text{cm}^3$ - $0.93\text{g}/\text{cm}^3$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单甘脂：单甘脂，又名二羟基丙基十八烷酸酯，是由 C16—C18 长链脂肪酸与丙三醇进行酯化反应而制得化学物质，常作为食物的乳化剂和添加剂，在化妆品及医药膏剂中用作乳化剂，在工业丝油剂的乳化剂和纺织品的润滑剂，在塑料薄膜中用作流滴剂和防雾剂等。

滑石粉：本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

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丁烷：化学式 C_4H_{10} ，分子量 58.12，熔点 $-135^{\circ}C$ ，沸点 $-0.5^{\circ}C$ ，密度 0.6012 ($0/4^{\circ}C$)，闪点 $-60^{\circ}C$ ，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常温加压溶于水，易溶解、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和有有机合成原料。油田气、湿天然气和裂化气中都含有正丁烷，经分离而得。

热熔胶：热熔胶（英文名：Hot Glue）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主要成分为：聚烯烃弹性体、酯化松香、石油树脂、蜡、抗氧化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软化点约为 $112^{\circ}C$ ，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4、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发泡生产线 (配螺杆式空压机)	3	加热熔融、发泡挤出
2	电复合机	3	复合
3	裁切机	4	开料
4	自动烫贴机	2	加热粘贴
5	冲压机	3	冲压
6	粘胶机	6	加热热熔胶
7	压棉机	2	热熔胶粘贴
8	自动横竖切机	1	开料
9	热切机	2	热切成小份
10	破碎机	1	破碎边角料
11	冷却塔	3	冷却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电气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879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区及成品区，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生活排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附图 11）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5) 供气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气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气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12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地因历史问题未能提供用地证明，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未规划用地，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实施，如本项目与周边地块发展不相符，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选址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排区。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项目北面、西面为空厂房，南面为鱼塘，东面为路灯厂。具体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2、气候、气象

荷塘镇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荷塘镇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 285 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 1700 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 22℃ 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 3.6℃，夏天最高 38℃。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 13 个

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4、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全区耕地面积为 1251.57 公顷，主要分布在棠下镇和杜阮镇城镇扩展区周边；荷塘镇和潮连街道有零散分布，而环市街道及其他街道已无耕地。

5、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不是，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4-2 及附件。

表4-2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 (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PH值	7.05	6-9
		CODcr	39	≤ 0
		BOD ₅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W2-中心河断面 (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PH值	6.90	6-9
		CODcr	37	≤20
		BOD ₅	9.1	≤4
		DO	5.3	≥5
		SS	23	150
		氨氮	0.759	≤1.0
		总磷	0.50	≤0.2
		石油类	0.1	≤0.05
		LAS	ND	≤0.2
	W3-中心河断面 (距离荷塘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的2500米)	PH值	6.69	6-9
		CODcr	32	≤20
		BOD ₅	8.8	≤4
		DO	5.6	≥5
		SS	48	150
		氨氮	0.353	≤1.0
总磷		0.39	≤0.2	
石油类		0.16	≤0.05	
LAS		ND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除 pH、DO 和 LAS 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7年10月），提出：通过大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业产业污染治理，优化产能布局和严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流域综合整治、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防控环境风险这五方面措施落实水污染物总量消减计划。

2、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2019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3。

表4-3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85	74.28	77.14	85.71	12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江门市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位于项目西南面约1159m的《江门市永祥光电有限公司年产PS板100吨、MS板30吨、PMMA板30吨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编号JMZH20200105AHP-11)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5日至1月11日对沙溪村等的检测有关数据(见附件8)，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4-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G1 沙溪村	2020-01-05	02:00—03:00	0.28
		08:00—09:00	0.32

		14:00—15:00	0.49
		20:00—21:00	0.36
	2020-01-06	02:00—03:00	0.22
		08:00—09:00	0.31
		14:00—15:00	0.36
		20:00—21:00	0.27
	2020-01-07	02:00—03:00	0.15
		08:00—09:00	0.23
		14:00—15:00	0.39
		20:00—21:00	0.38
	2020-01-08	02:00—03:00	0.19
		08:00—09:00	0.27
		14:00—15:00	0.35
		20:00—21:00	0.31
	2020-01-09	02:00—03:00	0.19
		08:00—09:00	0.26
		14:00—15:00	0.35
		20:00—21:00	0.33
	2020-01-10	02:00—03:00	0.28
08:00—09:00		0.39	
14:00—15:00		0.28	
20:00—21:00		0.31	
2020-01-11	02:00—03:00	0.22	
	08:00—09:00	0.29	
	14:00—15:00	0.34	
	20:00—21:00	0.2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

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 M）及周边（工业用地 M、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地块布设 3 个表层样点。S1 监测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共 45 项；S2、S3 监测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共 8 项。

表 4-5 项目土壤监测布点

编号	布点位置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土壤性质
地围 S1	厂房东北方向 约 100 米	表层样点， 取样深度 0~0.2m	GB36600-2018 表 1 基本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	GB36600-20 第二类用地

			[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共 45 项目
S2	厂房西南侧附近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
S3	厂房西南方向约 100 米		

表 4-6 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S2020081803001	
1	镉	0.25	mg/kg
2	汞	0.131	mg/kg
3	砷	3.30	mg/kg
4	铅	75	mg/kg
5	铜	14	mg/kg
6	镍	5	mg/kg
7	铬（六价）	ND	mg/kg
8	苯	ND	mg/kg
9	甲苯	ND	mg/kg
10	乙苯	ND	mg/kg
11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ND	mg/kg
12	邻二甲苯	ND	mg/kg
13	苯乙烯	ND	mg/kg
14	1,2-二氯丙烷	ND	mg/kg
15	氯甲烷	ND	mg/kg
16	氯乙烯	ND	mg/kg
17	1,1-二氯乙烯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ND	mg/kg
19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20	1,1-二氯乙烷	ND	mg/kg
21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22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23	四氯化碳	ND	mg/kg
24	1,2-二氯乙烷	ND	mg/kg
25	三氯乙烯	ND	mg/kg
26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27	四氯乙烯	ND	mg/kg
28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29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30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31	氯苯	ND	mg/kg
32	1,2-二氯苯	ND	mg/kg
33	1,4-二氯苯	ND	mg/kg
34	氯仿(三氯甲烷)	ND	mg/kg
35	硝基苯	ND	mg/kg
36	苯胺	ND	mg/kg
37	2-氯酚	ND	mg/kg
38	苯并(a)蒽	ND	mg/kg
39	苯并(a)芘	ND	mg/kg
40	苯并(b)荧蒽	ND	mg/kg
41	苯并(k)荧蒽	ND	mg/kg
42	蒽	ND	mg/kg
43	二苯并[a,h]蒽	ND	mg/kg
44	茚并(1,2,3-cd)芘	ND	mg/kg
45	萘	ND	mg/kg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 2、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S2020081803002	样品编号： S2020081803003	
1	镉	0.28	0.27	mg/kg
2	汞	0.418	0.289	mg/kg
3	砷	13.3	14.2	mg/kg
4	铅	82	120	mg/kg
5	铜	39	67	mg/kg
6	镍	24	24	mg/kg
7	锌	166	194	mg/kg
8	铬（六价）	ND	ND	mg/kg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所布设各点位未检出指标，则监测点位土壤中的 45 项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筛选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6、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7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菱溪村	-769	2323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2433
外村	0	1566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北面	1396
矾头村	472	1179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1258
均安镇	1122	1957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2004
沙溪村	0	-381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面	381
六坊村	0	-1726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面	1726
闲步	-220	-9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235
西禾仓	-412	-1345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1461
深涌	-930	-152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1897
龙田	-1481	1433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2126
塔岗村	-1129	-1948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2391
唐溪村	-1004	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面	1004
逢源	-2142	1319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2479
太平村	-1676	1467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2177

备注：

①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位置为中心坐标：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②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类别	pH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NH ₃ -N	LAS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0.05	≤20	≤4	≥5	≤1.0	≤0.2	≤0.2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 ³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p>三、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项目排气筒为 15m 高，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约 12m，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因此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表 5-3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30	—— ——	4.0 1.0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1.45	2.0	
<p>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30	6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江门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含非甲烷总烃）0.363吨/年（其中有组织0.172吨/年、无组织0.191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COD_{Cr}排放量0.027t/a、氨氮排放量0.00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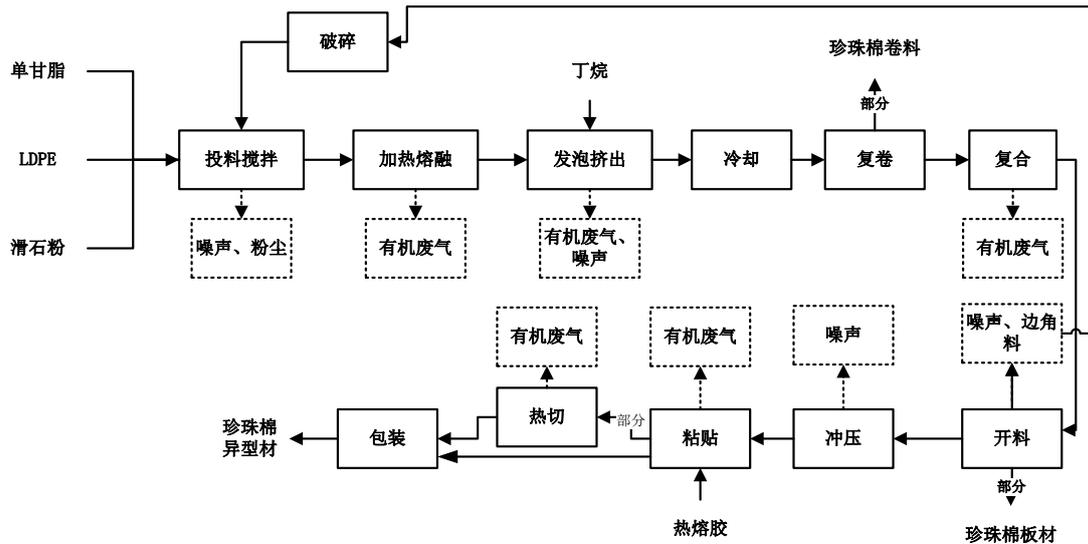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珍珠棉卷料、珍珠棉板材、珍珠棉异型材。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及产污说明:

①投料搅拌: 根据要求将 LDPE、单甘脂和滑石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 搅拌均匀。

②加热熔融: 搅拌均匀后的原料在发泡机的前端加热熔融 (约 180℃)。

③发泡挤出: 在熔融聚合物在发泡机的中端时, 通过计量泵注入丁烷, 使得丁烷均匀分散在熔融聚合物内, 形成二相系统, 发泡成 EPE 片材, 发泡后的 EPE 片材在牵引辊的牵引下经过风圈, 通过风机吹入自然风进行冷却降温, 降温至 60℃左右出发泡机。项目整个发泡过程是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 将其加工成具有可塑性的过程, 不涉及任何的化学反应, 整个过程均在发泡机内部完成。

发泡原理: 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 因而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后, 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在聚合溶体中, 当压力减弱由高压变成低压, 丁烷由液态

变为气态成为大量的泡核，均匀分布于聚合熔体中完成发泡。而单甘脂的存在使丁烷易于分布在聚合物熔体中，从而起到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滑石粉在发泡过程中起到成核剂的作用，由于熔体因减压膨胀而温度下降，但均匀分布的滑石粉粒子并不膨胀，仍保持高温故而形成高温热点，使得熔体中的过饱和气体分子易于向热点集聚形成气泡核。

④复卷：把冷却后的 EPE 片材进行复卷成卷，即为珍珠棉卷料。部分产品进行外发，其余部分继续进行后加工。

⑤复合：由于直接发泡挤出的 EPE 板厚度较薄，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需要通过电复合机进行复合加厚处理。

复合机的工作原理：通过复合机 85℃ 的热风（电加热）将 EPE 片材熔融约 0.1mm，再压合定型，使 EPE 板之间的分子间距离变小形成粘性，利用范德华力粘合在一起，不使用粘合剂。

⑥开料：将复合后的半成品使用自动横竖切机或者裁切机（无需加热）进行开料成小块的板材，即为珍珠棉板材。部分产品进行外发，其余部分继续进行后加工。

⑦冲压：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开料后的产品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

⑧粘贴：将热熔后的的热熔胶（约 115℃）粘附在部分板材上，再使用压棉机对板材进行压合成型；其余部分板材无需使用热熔胶粘贴，使用自动烫贴机进行烫贴成型。

⑨热切：少部分部分较为简单的产品，粘贴过程中会同时生产多份，在热切的过程中切成多份。

⑩包装：对珍珠棉异型材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外发至客户。

(2) 产污环节：

①废气：热熔挤出、复合、粘贴、热切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原辅料只有滑石粉为粉状，其余均为粒装，因此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搅拌和破碎均是在密闭的机器里进行，不产生粉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包装料、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粉尘废气

①投料粉尘：项目在滑石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滑石粉年用量为 1t。由于项目使用的滑石粉用量较小，加料频率较低（一月一次），加料过程中要求工人降低高度、缓慢加料，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

②破碎和搅拌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机与破碎机均为密闭容器，故项目在搅拌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

(2) 有机废气

①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热熔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LDPE）颗粒是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生产中熔融温度控制在180℃左右，达不到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380℃)，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但是在受热情况下，原材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主要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项目年生产天数 312，每天生产 12 小时。项目热熔挤出中 LDPE（低密度聚乙烯）使用量为 413t/a，单甘脂使用量为 5t/a，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低密度聚乙烯（PE）注塑 VOCs 排放系数为 3.85kg/t 原料，单甘脂使用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系数 0.021 kg/t 原料。

表 6-1 热熔挤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塑料成分	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污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PE	413	3.85	1590	0.425
单甘脂	5	0.021	1	0.001
总计	418	——	1591	0.426

②丁烷

项目在发泡过程中会使用丁烷进行物理发泡，发泡剂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当减

压发泡时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点为中心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大部分充斥在成型的树脂内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发泡过程中控制闭孔率为99%以上（控制发泡过程中的工艺温度，即蒸汽量，即可控制发泡过程中的闭孔率），即有99%以上的发泡腔为封闭空腔，有99%以上的丁烷留在产品的气泡中，约1%丁烷挥发掉；项目有机废气主要在发泡工序产生。项目丁烷用量为30t/a，则项目丁烷废气产生的量为0.3t/a。

③复合废气

项目约有250吨的EPE单片（已发泡后的产品）需要进行复合，该过程中需将复合面加热到85℃呈现熔融状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EPE单片面积约为100万m²，加热厚度约为0.1mm，珍珠棉密度为0.03g/cm³，则本项目需要进行复合的EPE单片量为3t/a，加热过程中会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 低密度聚乙烯（PE）注塑VOCs排放系数为3.85kg/t原料，则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12t/a。

④粘贴废气

粘贴分为热熔胶粘贴和烫贴两种，其中热熔胶粘贴需要对热熔胶进行加热熔融，项目用热熔胶量为1t/a，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热熔胶的MSDS，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聚烯烃弹性体、酯化松香、石油树脂、蜡、抗氧化剂。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表2.1-1 密封胶VOCs含量1%。即热熔胶熔融产生的VOCs量为0.01t/a。

项目需要进行烫贴的EPE板量约为5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EPE单片面积约为2万m²，加热厚度约为0.1mm，珍珠棉密度为0.03g/cm³，则本项目需要进行复合的EPE单片量为0.06t/a，加热过程中会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 低密度聚乙烯（PE）注塑VOCs排放系数为3.85kg/t原料，则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023t/a。

⑤热切废气

由于部分产品较为小件和简单，在粘贴工序过程会同时生产多件，粘贴后需要对其进行热切成小件产品。需进行热切的产品量较少，且热切面积较细，速度较快，因此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表 6-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VOCs	非甲烷总烃	VOCs
热熔挤出	1.591	/	——	——
发泡	0.3	/	——	——
复合	0.012	/	——	——
热熔胶热熔	/	0.01	——	——
烫贴	0.00023	/	——	——
总计	1.903	0.01	0.508	0.0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拟在熔融发泡挤出口（3个）、电复合机（3个）、粘胶机（6个）、自动烫贴机（2个）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1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4m）；

V_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1008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1.05-1.2，本项目取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1058m³/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1100m³/h，一共14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风量为15400m³/h。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收集效率按90%计，去除效率按90%计（UV光解效率为3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5%），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6-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产生	产生量 (t/a)	1.903	0.01
	产生速率 (kg/h)	0.508	0.003
有组织	收集率	90%	90%
	风量 (m ³ /h)	15400	15400
	产生量 (t/a)	1.71	0.009

	产生速率 (kg/h)	0.46	0.003
	产生浓度 (mg/m ³)	29.70	0.16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90%
	排气筒离地高度 (m)	15	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1
	排放量 (t/a)	0.171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5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0.02
	无组织排放 (t/a)	0.190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5	0.001
	总排放量 (t/a)	0.361	0.002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按用水量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2t/d，374t/a，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96t/d，300t/a。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SS、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 (t/a)	0.075	0.045	0.060	0.006
远期排放浓度 (mg/L)	200	130	150	12
远期排放量 (t/a)	0.060	0.039	0.045	0.004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 (t/a)	0.027	0.006	0.018	0.003

②冷却塔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生产机器进行冷却，每台冷却塔

的循环水量为3m³/h，一共有三台冷却塔，则总循环水量为9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3744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以1.5%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0.135m³/h，505m³/a。

3、噪声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0~8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料、粉尘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UV灯管。

（1）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68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3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5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收使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

①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收集量共为1.71t/a，废气先经UV光解处理，UV光解效率按35%算，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85%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0.94t/a。按每1t的活性炭可吸附0.25t的有机废气，吸附0.94t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总量为3.76t/a。为保证有机废气能完全被吸附，建议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至少为0.95吨，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活性炭的总量为3.8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74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净化器中UV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UV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800h，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0.1t/a，废UV灯管的主要成

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29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

表 6-5 UV 光解装置设计参数

位置	装置	处理风量	填装灯管数	设备尺寸 (截面积 m ² ×长度 m)	停留时间
生产车间	UV 光解装置	15400 m ³ /h	48 条	2m ² ×1m	2~3s

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详见下表：

表 6-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7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月/次	毒性	密封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	汞	1 年/次	毒性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热熔挤出、发泡、复合、烫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29.70mg/m ³ , 1.71 t/a	2.97mg/m ³ , 0.171 t/a
		无组织	0.190t/a	0.190t/a
	热熔胶热熔	VOCs 有组织 (DA001)	0.16mg/m ³ , 0.009 t/a	0.02mg/m ³ , 0.001 t/a
		无组织	0.001t/a	0.001t/a
	投料粉尘	无组织	微量	微量
水 污染物	近期生活 污水 (300t/a)	COD _{Cr}	250mg/L, 0.075t/a	90mg/L, 0.027t/a
		BOD ₅	150mg/L, 0.045t/a	20mg/L, 0.006t/a
		SS	200mg/L, 0.060t/a	60mg/L, 0.018t/a
		NH ₃ -N	20mg/L, 0.006t/a	10mg/L, 0.003t/a
	远期生活 污水 (300t/a)	COD _{Cr}	250mg/L, 0.075t/a	200mg/L, 0.060t/a
		BOD ₅	150mg/L, 0.045t/a	130mg/L, 0.039t/a
		SS	200mg/L, 0.060t/a	150mg/L, 0.045t/a
		NH ₃ -N	20mg/L, 0.006t/a	12mg/L, 0.004t/a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4.68t/a	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料	3t/a	0
		废边角料	5 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74t/a	0
		废 UV 灯管	0.1 t/a	0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值约 60~85dB (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3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有机废气选择非甲

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各污染物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 倍、3 倍、6 倍折算为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风量(m ³ /h)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气筒 DA001	/	15	0.6	25	15400	15.12	3744	正常排放	0.05	0.001

表 8-5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1 号厂房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VOCs
生产车间	/	80	65.60	0	4.5	0.05	0.001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429	0.02	0.036526	1.83
25	0.002129	0.11	0.043197	2.16
50	0.006464	0.32	0.050291	2.51
52	0.00653	0.33	0.04977	2.49
75	0.004933	0.25	0.031565	1.58
100	0.004013	0.20	0.021128	1.06
125	0.003825	0.19	0.01575	0.79
150	0.003431	0.17	0.012434	0.62
175	0.003043	0.15	0.01016	0.51

200	0.002699	0.13	0.008515	0.43
500	0.000944	0.05	0.002485	0.12
1000	0.00038	0.02	0.000968	0.05
1500	0.000231	0.01	0.000559	0.03
2000	0.000167	0.01	0.000377	0.02
2500	0.000128	0.01	0.000278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653	0.33 (52 米处)	0.050291	2.51 (50 米处)
D10%最远距离/m	无		无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DA001 (VOCs)		生产车间 (VOCs)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09	0.00	0.000731	0.06
25	0.000043	0.00	0.000864	0.07
50	0.000129	0.01	0.001006	0.08
52	0.000131	0.01	0.000996	0.08
75	0.000099	0.01	0.000631	0.05
100	0.00008	0.01	0.000423	0.04
125	0.000076	0.01	0.000315	0.03
150	0.000069	0.01	0.000249	0.02
175	0.000061	0.01	0.000203	0.02
200	0.000054	0.00	0.00017	0.01
500	0.000019	0.05	0.000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31	0.01 (52 米处)	0.001006	0.08 (50 米处)
D10%最远距离/m	无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2.51%， C_{max} 为50.291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估算结果可见，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估算值可达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估算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设置一套中央集气设备,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54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90%(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5%)。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UV 光解根据工程运行数据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30%~50%,因此本评价 UV 光解去除率按 35%取值在合理范围内。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85%

取值在合理范围内。

排气筒高度分析：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约 12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根据该排放标准，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未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由工程分析可得，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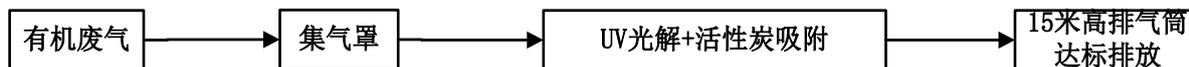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有效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取 85%，UV 光解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本项目取 35%，本项目采用二级联和治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70	0.05	0.171
		VOCs	200	0.001	0.00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1
		VOCs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1
		VOCs			0.001

表 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热熔挤出、发泡、复合、烫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4000	0.190
	热熔胶热熔	VOCs	车间内加强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0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0
	VOCs	0.001

表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61
2	VOCs	0.002

表8-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29.70	0.46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严防治理设施失效
2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VOCs	0.16	0.003	1	<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 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8-2 近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text{ 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4) 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E 113.122322°	N 22.69305°	0.03	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中心河	III类	E 113.122125°	N 22.692577°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		BOD ₅		20
3		SS		60
4		NH ₃ -N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1	CODcr	90	0.086	0.027
4		NH ₃ -N	10	0.010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7
		NH ₃ -N			0.006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中心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远期: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9。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1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交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1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96t/d，占剩余容量的 0.192%，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5)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8-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 ₃ -N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正常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8-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1	E 113.122 322°	N 22.6930 5°	0.03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正常排放	/	三级化粪池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8-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50
3		SS		150
4		NH ₃ -N		25

表 8-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1	CODcr	200	0.192	0.060
2		NH ₃ -N	12	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6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项目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护围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则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模式：

$$\begin{aligned} L(r) &= L(r_0) - \Delta L - A \\ &= L(r_0) - 20 \lg r/r_0 - A; \end{aligned}$$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dB；

A ——代表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0dB(A)。

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eq}=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6-4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91.71 dB(A)。

表 8-21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后噪声声级 dB(A)
1	发泡生产线 (配螺杆式空压机)	80	3	84.77
2	电复合机	60	3	64.77
3	裁切机	75	4	81.02
4	自动烫贴机	60	2	63.01
5	冲压机	85	3	89.77
6	粘胶机	60	6	67.78
7	压棉机	75	2	78.01
8	自动横竖切机	80	1	80
9	热切机	75	2	78.01
10	破碎机	80	1	80
11	冷却塔	60	3	64.77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情况，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排放系数速查手册》查得，隔声量可达 5-25dB(A)。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住生产车间内，建议生产车间采用隔音门窗，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对挤出机、破碎机、密炼机等设备加装消声器进行消声，根据相关消声器降噪治理措施研究分析，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可降噪量为 14-23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与厂界留一点空隙，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因此，项目设备通过采取设备具体措施和厂区综合措施后，根据其它机械类工厂实际运行经验，只要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降噪量一般可达 30dB(A) 以上，设备噪声降噪情况见下表 8-22。

表 8-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91.71
车间噪声衰减量	30
噪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	2m
车间噪声贡献值 (厂界外 1 米处)	58.9
执行标准	2 类
	≤60 (昼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关闭情况计算。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机器运行数量减少，噪声贡献值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废包装料、废边角料

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3t/a，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经破碎后回收使用。

(2)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68t/a) 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企业应做好分类收集与处置，不得随意混入生活垃圾，独立分类收集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该类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建设方需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要求企业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危险废物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②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8-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车间	5m ²	密封贮存	2t	0.5年

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 3-29		5m ²	密封 贮存	0.1t	0.5 年
---	---------	------	----------------	--	-----------------	----------	------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6.67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2) 敏感程度

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和鱼塘,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敏感。

(3)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A表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8-2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石油、化工	石油化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工制品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化学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半导体材料、日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肥料制造	其他	/

注:本项目利用 LDPE(低密度聚乙烯)进行物理发泡,发泡剂为丁烷。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别。

表 8-2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8-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4)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等级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项目的现状调查范围为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厂区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

(5) 土壤污染影响

表 8-27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和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8-28 土壤环境影响源和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	热熔挤出、发泡、复合、粘贴、热切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VOCs	/	连续、正常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项目涉及物料及生产情况，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产车间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发生下渗造成土壤污染事件。

废气对土壤的累积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沉降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VOCs，其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成分，总排放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轻本项目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内废气达标排放，各构筑物做好防腐防渗，装卸货在厂区内硬底化区域进行。

根据项目的土壤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块所布设各点未检出指标，则监测点位土壤土壤中的 45 项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筛选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建设项目拟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和场地的管理，采取的措施如下

（1）厂区内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2）对生产车间、危废间和废水处理设施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

（3）对废气处理设置设置专人专职管理，定期检修和保养，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废气异常排放导致土壤污染。

经以上措施，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丁烷，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代码HW49危险特性为毒性，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品和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4.74	/	0	/
2	废 UV 灯管中的汞	/	0.001	0.5	0.002	/
3	丁烷	106-97-8	1.5	10	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项目 Q 值Σ					0.152	——

根据导则本项目 Q 值Σ=0.152，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区	丁烷	丁烷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原料区	塑料原料、热熔胶	LDPE、热熔胶	火灾	大气、地表水
3	危废仓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

4	危废仓	UV 灯管	汞	泄露	大气、地下水、 地表水
---	-----	-------	---	----	----------------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丁烷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各泄漏物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项目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33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² / (mg/m 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2	丁烷	106-97-8	130000	40000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UV 灯管；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④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

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本项目未列入该名录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8-3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22763°	纬度	22.6933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丁烷		原料仓、车间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地表水		污染地表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加强可燃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p> <p>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p> <p>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3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往中心河	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和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9、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8-3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往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3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法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破碎回用
		废包装料	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
		粉尘渣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10、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3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半年一次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近期: 每季一次 远期: 每年一次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热熔挤出、 发泡、复合、 烫贴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热熔胶热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44/814-2010)表 1排气筒VOCs排放 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远期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 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 河；远期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的较严者，通过 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 水处理厂处理，最终 排入中心河
		BOD ₅		
		SS		
		NH ₃ -N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符合卫生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UV灯 管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 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料	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 处置	

		废边角料	破碎回用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 (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中心位置坐标：N 22.693391°，E 113.122763°），占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5244.81m²，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用地因历史问题未能提供用地证明，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未规划用地，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实施，如本项目与周边地块发展不相符，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选址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排区。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9.11）上中心河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可知，除 pH、DO 和 LAS 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所布设各点位未检出指标，则监测点位土壤中的 45项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筛选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可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粉尘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向中心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定期破碎回用；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该类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可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粉尘废气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建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料 200 吨、珍珠棉板材 2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5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0.10.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9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0）；
-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1 荷塘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用地证明；
-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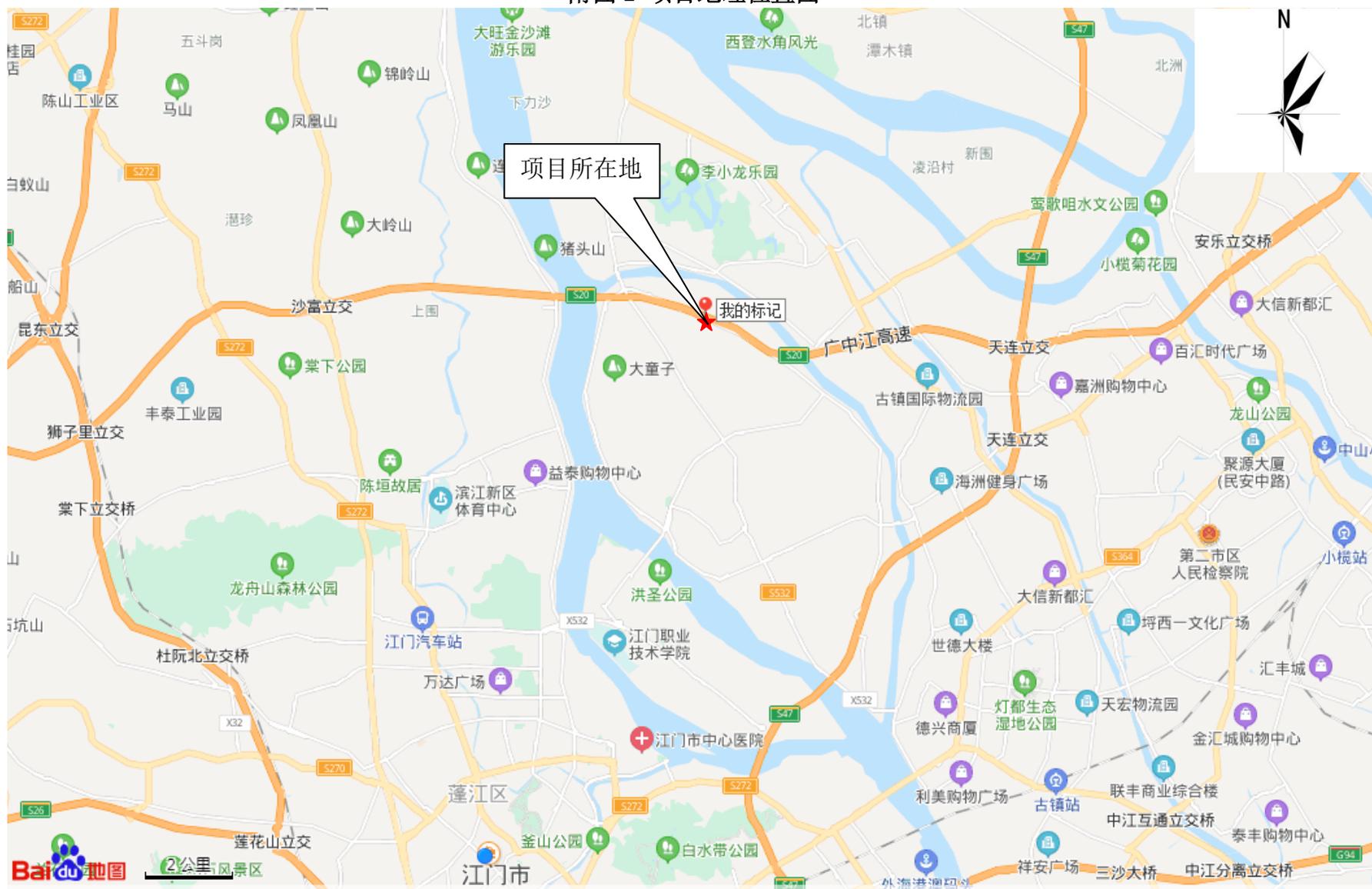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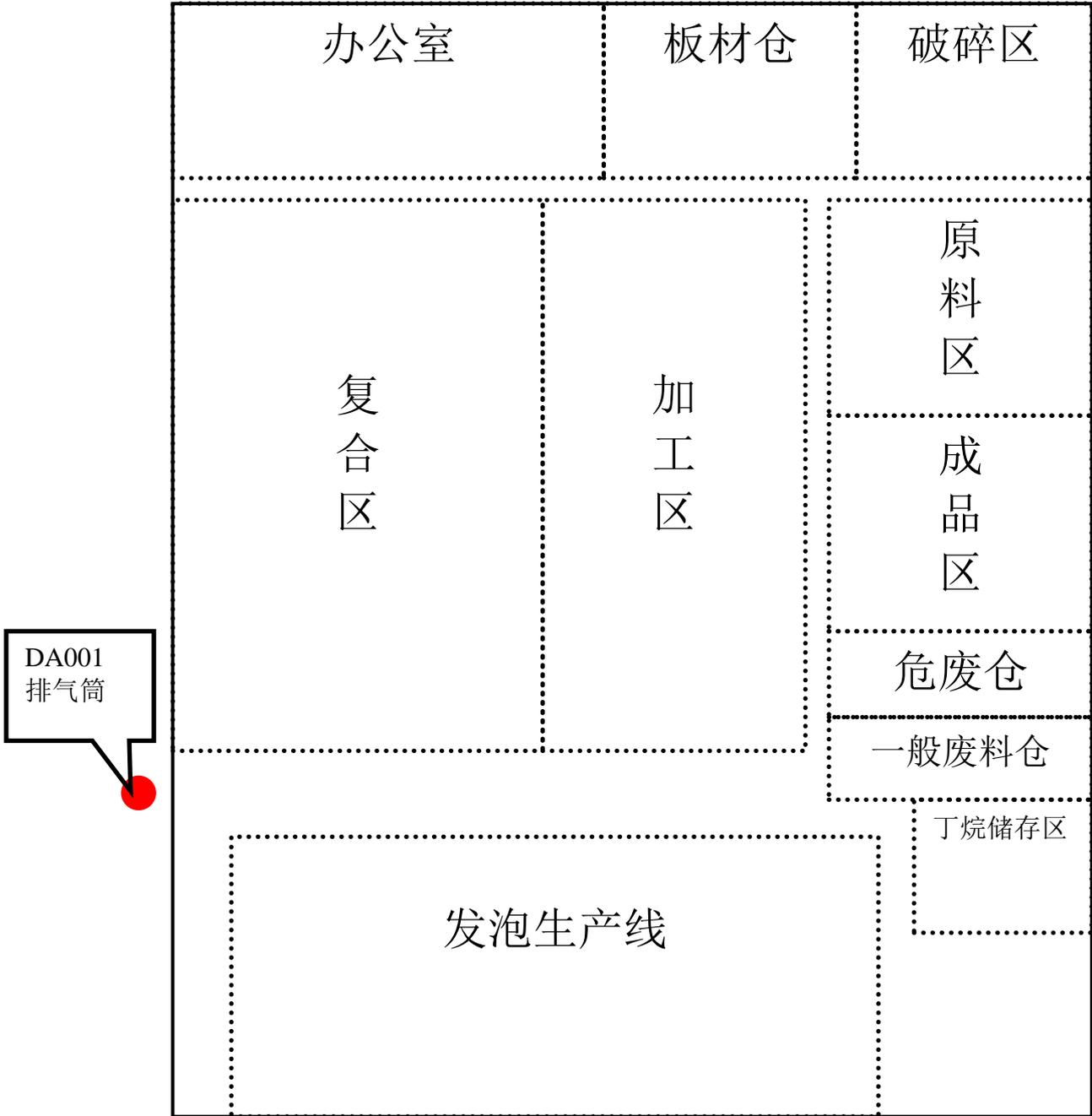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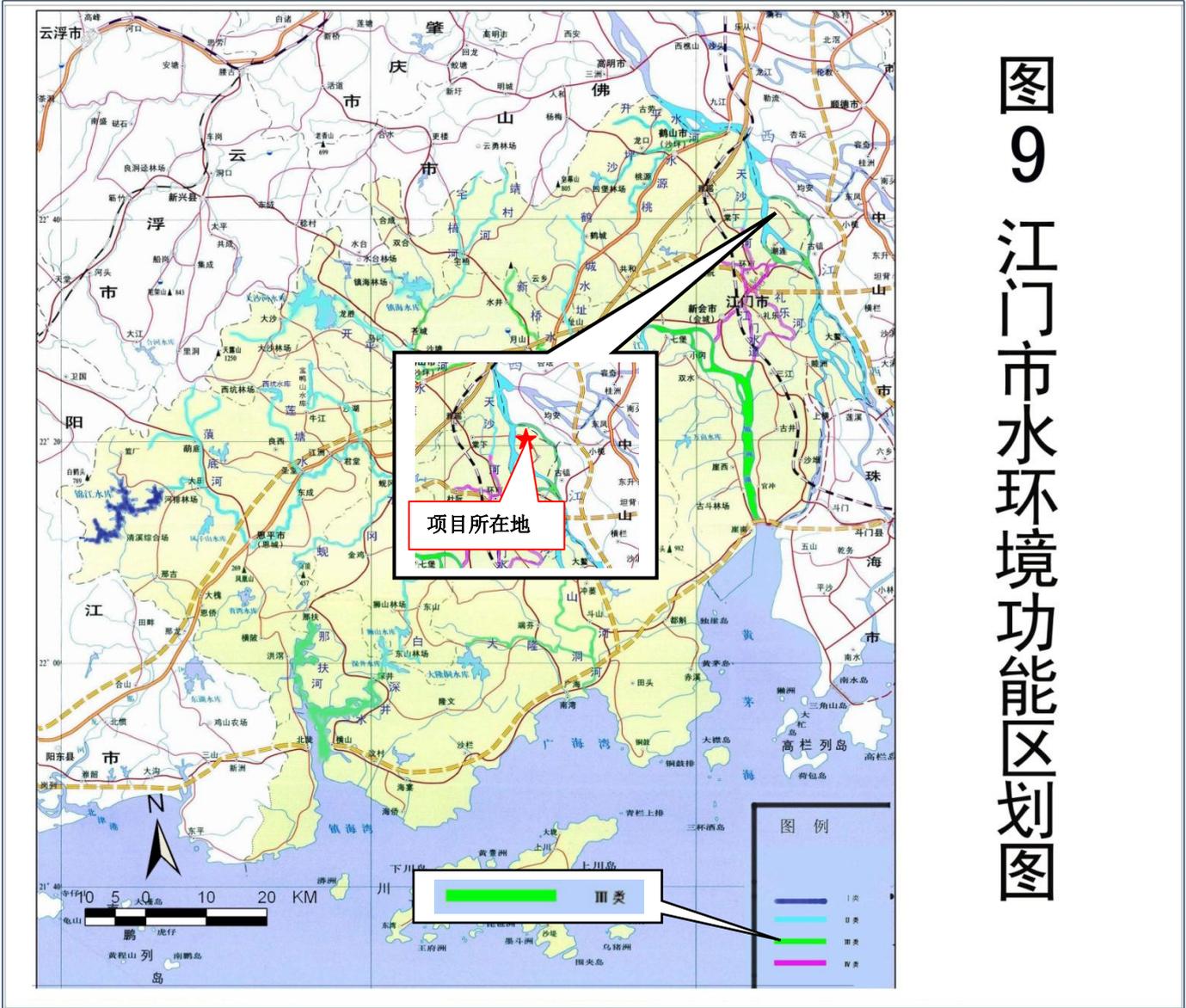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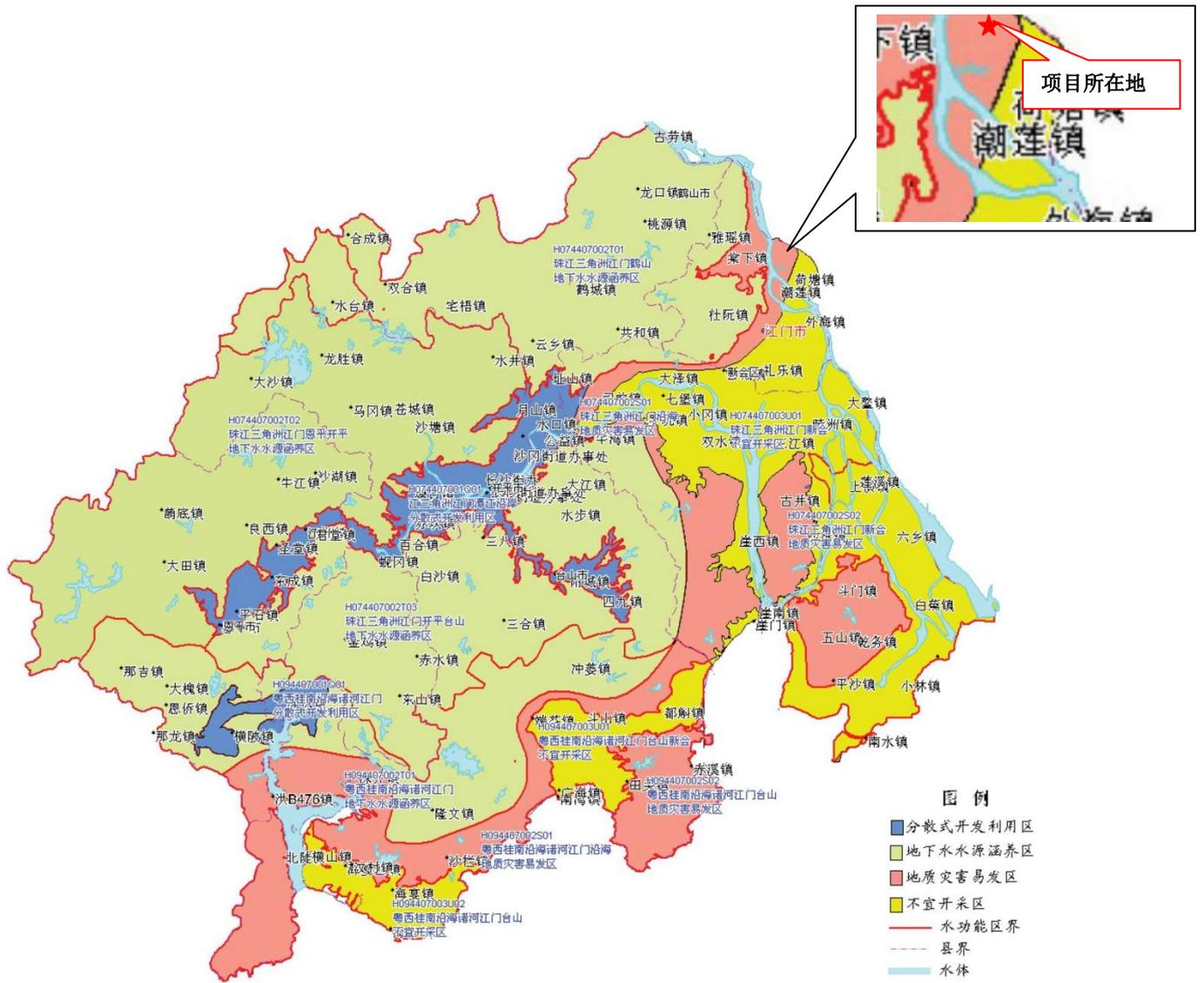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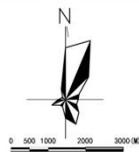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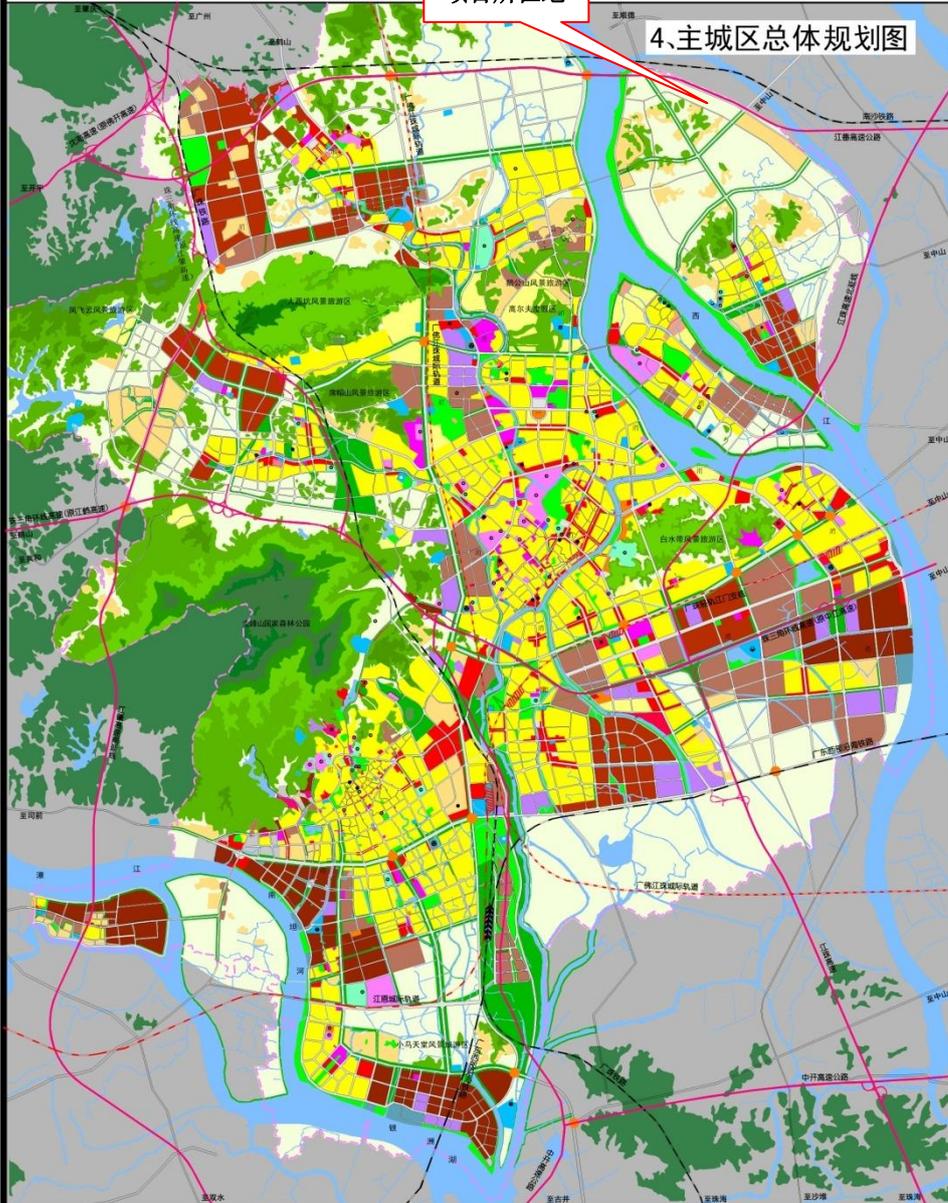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项目所在地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轻轨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水系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山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立体交叉口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燃气门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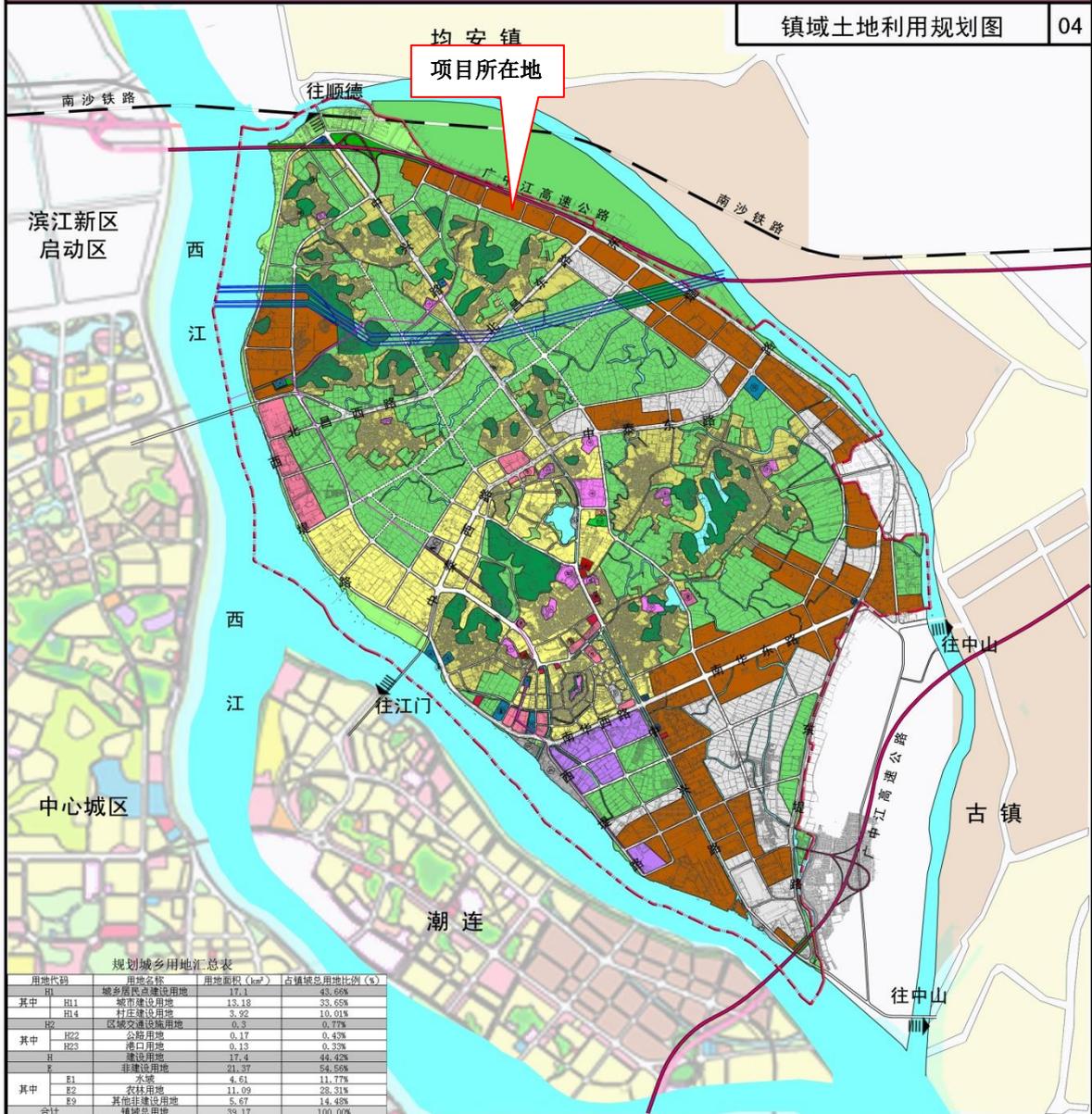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20)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04



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km ²)	占镇域总用地比例 (%)
H	城乡居住点建设用地	17.1	43.66%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3.18	33.65%
H14	村庄建设用地	3.92	10.01%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3	0.77%
其中 H22	公路用地	0.17	0.43%
H23	港口用地	0.13	0.33%
H	建设用地	17.4	44.40%
E	非建设用地	21.37	54.56%
其中 E1	水域	4.61	11.77%
E2	农林用地	11.09	28.31%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5.67	14.48%
合计	镇域总用地	39.17	100.00%

图例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m ²)
E	居住用地	214.95	23.87%	28.69
其中 E2	二类居住用地	314.56	23.87%	28.6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47	2.54%	3.04
A1	行政办公用地	3.36	0.25%	0.26
A2	文化设施用地	1.12	0.09%	0.10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24	1.78%	2.11
A4	体育用地	1.94	0.15%	0.15
A5	医疗卫生用地	1.82	0.14%	0.17
A6	社会福利用地	0.79	0.06%	0.07
A7	文物古迹用地	0.63	0.05%	0.06
A9	宗教设施用地	0.57	0.04%	0.05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54.96	4.14%	4.96
其中 B2	一类工业用地	52.44	3.30%	4.77
E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12	0.16%	0.13
其中 E41	公用设施用地	551.20	41.83%	50.11
其中 E2	二类工业用地	551.20	41.87%	50.11
S	物流仓储用地	192.88	14.64%	17.53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0.33	14.44%	17.30
S3	综合交通用地	2.15	0.17%	0.23
其中 S1	公用设施用地	11.97	0.91%	1.09
其中 S11	供应设施用地	6.38	0.53%	0.63
S12	环境设施用地	4.38	0.37%	0.44
S13	安全设施用地	0.11	0.01%	0.01
其中 S11	绿地用地	115.06	8.53%	10.22
G1	公园绿地	95.06	7.43%	8.64
G2	防护绿地	14.06	1.07%	1.28
G3	发展备用地	3.30	0.25%	0.30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317.80	100.00%	1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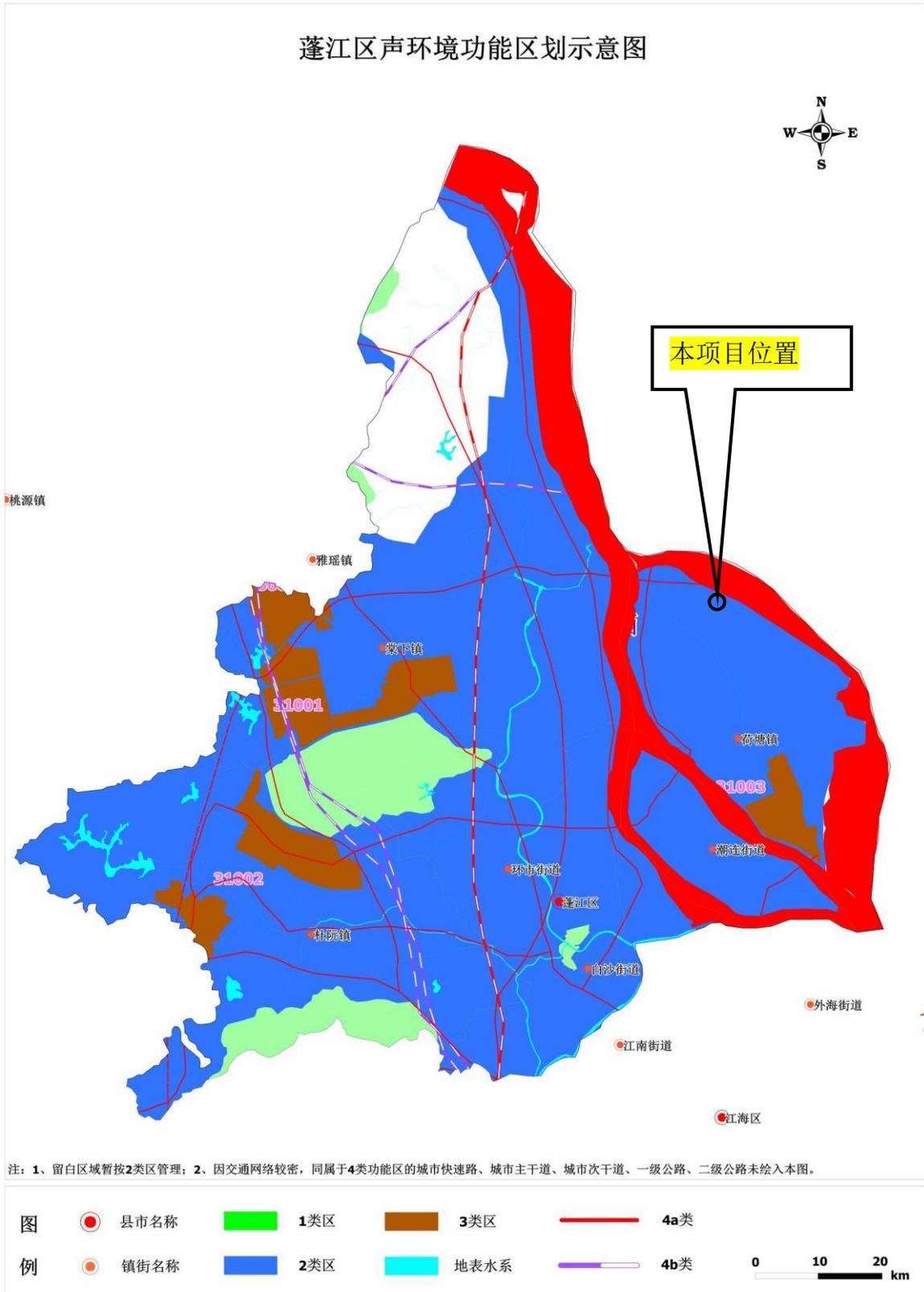
江门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2014年06月

附图 9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20)

附图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11 荷塘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4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361t/a, VOCs: 0.002t/a						
注: “□” 为勾选,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挥发酚、总磷、石油类、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27）	（90）		
		（NH ₃ -N）	（0.003）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中的汞	丁烷					
		存在总量/t	4.74	0.001	1.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 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 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 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 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 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 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建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建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卷材200吨、珍珠棉板材200吨、珍珠棉异型材5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珍珠棉卷材、珍珠棉板材、珍珠棉异型材；吨/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闲步村天字号地段一带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2763	纬度	22.6933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3.3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建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54AH07C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楷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工业园天字号69号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30	0.000	0.000	0.030	0.03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中水回用			
		COD	0.000	0.000	0.027	0.000	0.000	0.027	0.027				
		氨氮	0.000	0.000	0.0030	0.000	0.000	0.0030	0.003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5765.760	0.000	0.000	5765.760	5765.76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363	0.000	0.000	0.363	0.36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异地					

注：1、环评依据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项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